

茂名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茂科字〔2025〕54号

关于开展2025年茂名市科技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和经济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现开展2025年茂名市科技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

（二）各申报单位须对所有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所有申报材料均须真实可靠。

（三）每位申报人限报1个项目。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不得进行申报或通过资格审查：

1.项目负责人有市级科技项目2项以上（含2项）未验收或

有科技项目逾期未申请验收的；

- 2.在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
- 3.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或重复申报；
- 4.申报项目不符合通知要求和申报指南要求；
- 5.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或有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申报人注册并登录茂名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http://xm.gdstc.gd.gov.cn/mm>)进行网上申报。进入系统后,选择【申报管理】-【项目申报】-【填写申报书】页面,点击【新增项目申请】按钮,进入申报专题选择页面点击【填写申请】按钮,填写申报书及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二)审核推荐。各区、县级市和经济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必须严格对本辖区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把关,项目符合申报条件方可向茂名市科技局推荐;市直单位申报项目直接由茂名市科技局审核。

三、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7:30,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9 日 17:30。

四、其它

(一)项目获得立项后才需报送纸质书面材料,项目评审过

程中需要提供书面材料的，另行通知提交。

（二）有关项目申报业务咨询，请参照申报指南联系相关业务科室；有关茂名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使用的问题，请联系茂名市科技事务中心网络信息部（联系人：黄奎森、梁炜，联系电话：2877200）。

附件：2025 年茂名市科技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2025 年茂名市科技专项资金项目 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确保 2025 年茂名市科技专项资金项目顺利实施，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总体安排

共设置 5 个专项，5 个专题：

专项一：全社会研发投入统计能力提升专项

1. 全社会研发投入统计能力提升专题。用于开展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研发费用管理和税前加计扣除管理培训，指导规范做好研发费用管理等基础性工作，开展多渠道宣传活动，加强对研发投入统计政策和知识的宣传普及。该专题支持 1 项，30 万元/项，共安排 30 万元。

专项二：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科技创新专项

2. 茂名实验室转型省重点实验室专题。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支持地方高校科研创新和省实验室移交转型工作部署，重点围绕茂名实验室转型后的农产品安全生产技术（重点项目）、粤西特色农产品种质资源创新与利用（一般项目）、农产品绿色保鲜技术开发与应用（一般项目）、农产品精深加工与质量安全（一般项目）、农业智能装备与技术（一般项目）5 个研究方向，通过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技术攻关，

实现一批科技成果转化。该专题设重点项目 1 项，每项支持 20 万；一般项目分 4 个方向，每个方向支持 2 项，共 8 项，每项支持 10 万元，共 80 万元，全部项目共安排 100 万元。

专项三：科普能力建设专项

3. 科普能力建设专题。支持开展科普演讲大赛、科技普法宣传及科技下乡、全国科技活动周系列活动、科技培训、科技创新交流以及科技宣传、创新创业大赛等工作。该专题支持 1 项，40 万元/项，共 40 万元。

专项四：科技服务（平台）能力保障提升专项

4. 科技服务（平台）能力保障提升专题。支持优化茂名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升级平台功能模块，打通数据接口和业务流程，实现跨平台数据实时共享与业务协同；完善茂名市科技局门户网站集约化建设，整合网站资源，提升信息发布、在线服务和互动交流功能，打造统一、高效的对外服务窗口；开展科技统计关键共性技术服务，提升科技数据采集、处理和分析的准确性与效率；培育专业的统计技术团队，开展科技统计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保障科技统计数据质量，为政府科技决策提供可靠依据。该专题共支持 1 项，50 万元/项，共 50 万元。

专项五：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专项

5. 街道农村科技特派员下乡服务专题。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科技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6）〉的通知》、《关

0 于做好茂名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第二批工作队选派轮换工作的通知》、《茂名市科学技术局关于选派街道农村科技特派员的通知》，支持农村科技特派员下乡服务我市第三类下辖有行政村的街道 15 个，依托农村科技特派员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开展科技服务全链条覆盖的对接帮扶，转化农村适用技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相衔接。该专题支持 15 项，2 万元/项，共安排 30 万元。

二、项目组织方式

根据有关要求，制定项目申报指南，发布项目申报通知。申报的项目经推荐、审核和评审等程序后确定立项支持。

项目申报采取竞争性自由申报和后补助两种方式。其中专项一、专项二、专项三、专项四采取竞争性自由申报方式，通过茂名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xm.gdstc.gd.gov.cn/mm/>）进行网上申报；专项五农村科技特派员下乡服务专项（街道农村科技特派员下乡服务专题），根据我局通报文件直接安排项目补助。

三、申报要求

（一）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二）各申报单位须对所有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所有申报资料均须真实可靠。

（三）每位申报人限报 1 个项目。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不得进行申报或通过资格审查：

1. 项目负责人有市科技项目 2 项以上（含 2 项）未完成结题或有项目逾期一年未结题（平台类、普惠性政策类、后补助类项目除外）；

2. 在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

3. 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或重复申报；

4. 申报项目不符合通知要求和申报指南要求；

5. 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或有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四、项目评审

全社会研发投入统计能力提升专题、茂名实验室转型省重点实验室专题、科普能力建设专题、科技服务（平台）能力保障提升专题采取网络双盲评审方式，专家从省、市专家库随机选取。评审由市科技事务中心组织，包括具体评审事务、评审结果统计、评审专家资料导出、评审费发放等工作。办公室负责评审专家抽取。局纪检工作的同志负责评审工作的纪律监督，受理有关纪律投诉。评审费用按照《关于印发〈茂名市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执行，由市科技事务中心统计，市科技局支付。

五、项目立项

各业务科室结合评审分数、排名、专家意见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本科室负责的项目进行审查并提出拟立项建议，由

管理科汇总上报局党组会议研究确定拟立项项目。

六、过程管理

市科技局下达项目立项文件后，各业务科室负责本科室项目的合同签订、执行管理、绩效评价和结题验收等工作，市科技事务中心配合。

